

股本

以下載述於緊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繳足股本。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9,204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920.40
699,990,796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69,999,079.60
<u>300,0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30,000,000.00</u>

總數：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u>
----------------------	-----	-----------------------

附註： 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額外發行45,000,000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並無計及(a)根據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其他資料—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或(b)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其他資料—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地位

發售股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十足享有發行發售股份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a)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b)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值。

此項授權將有效至下列時間(以較早發生為準)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之日。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將有效至下列時間(以較早發生為準)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之日。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購回。凡本公司進行購回均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購回本身股份」一節。